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本元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本元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

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名名	出生 性 月 別	出生地	推薦 之 學 歷 政黨		經歷		政見			
1	陳慶宏	01 男	高雄市	無 高中畢業	高雄市道 旭海功德 本元里志	行負責人 教會會員 會總幹事 工隊 玄女道教會常年顧問		加強治安防護、維護社區里民安全。 強化老人及低收、貧困之照顧、為里民申辦該有的福利。 維護社區環境衛生、傳染疾病防疫清潔消毒。 提撥里長事務費25%做為里民急難救助金(專款專用)。 提撥里長事務費25%做為里民貧困救助金(專款專用)。 回饋基金透明化處理、公開、公正。			
2	部 家 豪	11 男	高雄市	無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專研究所(經濟組)畢業,國立 義大學史地系,國立鳳山高中	大學課輔 大學課輔 國立中正 研究所任 國立成功	大學研究員 社幹部、童軍社幹部 大學研究助理 中國交流團幹部 大學研究員 生訪台接待員		1. 年輕、活力、高學歷,改革、創新本元里。2. 提供免費旅遊資訊、法律諮詢,免費房價試算、經濟相關諮詢。3. 整合本元里里長、社區幹部等資源力量,共創社區溫馨家園。4. 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及寺廟等地,建立關懷據點,關照老幼及弱勢團體。5. 與高雄市勞工局合作關懷弱勢協助就業、提供當志工資訊。6. 永保三通一「水溝要通順、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7. 督促籌建高速公路休閒步道、成立文化特區、推廣本元里特色。8. 不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滅除登革熱維護居民健康。9. 定期舉辦政令宣導、健康講座、技藝研習及健行活動以提升生活品質。10. 重要路口裝監視器,保障居民安全。11. 督促污水下水道清理工程,恪遵環保作業程序。12. 推動節能減碳、綠色環保共創美麗新家園。13. 誠心誠意傾聽里民心聲,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14. e化本元里,成立即時互動平台,上網即可解決難題。15. 不定期發送高雄旅遊地圖甚至本元里美食地圖,方便規劃假日去何處。			
3	劉 昭 和	月 24	高雄市	中 國 画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畢業 民 黨	縣市合併 高雄市三	前 民區本元里第三、匹	1、七屆里長	(一)我們都是一家人、促使里內團結、和諧、合作。 全力配合里民做好里內建設。 (二)"愛"在一起、以服務為宗旨。 服務、服務、服務、以服務為樂。 做好專職里長。			
4	水	「中では、				友會會長 菊市長競選總部志工 友會會長 統候選人蔡英文志工	· · ·	1. 本里焚化爐回饋金透明化。 2. 落實監視器設置處之保養維護使其能正常運作。 3. 成立里內社區巡守隊、加強里內夜間巡邏。 4. 建立完整的志工團隊、積極參與里內各項活動。 5. 成立里內媽媽教室,並邀請各領域專業人士教學指導。 6. 積極推廣老人居家照顧,協助低收入戶申請補助或救濟。 7. 配合區公所政令及政策的宣導。 8. 力求全里永保三通一水溝要暢通二馬路要平通三路燈要亮通。			
 (一) 投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選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選選 1. 2. 3. 4. 5. 6. 7. 8. 9. 5. 6. 7. 8. 9. 5. 6. 7. 8. 9. 5. 6. 7. 8. 9. 5. 6. 7. 8. 9. 5. 6. 7. 8. 9. 5. 6. 7. 8. 9. 5. 6. 7. 8. 9. 5. 6. 7. 8. 9. 5. 6. 7. 8. 9. 5. 6. 7. 8. 9. 5. 6. 7.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中華民國民國一十三位指投票的 一時	自己, 自己, 自己, 自己, 自己, 自己, 自己, 自己,	日,,投地是"間依公弟"察,有免人下三指。 以至在票原者的 公職 一員 並期法員罰)印以至在票原 ,有人, 員 並期法員罰)印 , 以至在票原, 內 公職, 一員 並期法員罰)印 , 人 異 上期, 脅 其罰不 沒 年提出國政。民 務期, 人 員 零 其 選刑一 止。方, 第 處 脅有徒 迫 他金正 收以 議 第 一、 第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的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 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長但 埋票 邁 期 十 五 图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定 有 。手 處 , 。 部直選 。離 以 刑 元 之 。離 以 刑 元 之 。 離 別 上 , 以 規 。離 以 刑 元 之 。 就 次 相 片 姓 名 各 的 操 上 以 不 前公 投 三 併 下 定 。 就 次 相 片 姓 名 的 暴 上 以 不 議告 票 十 科 罰 , 。 。 。 。 。 。 。 。 。 。 。 。 。 。 。 。 。 。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是这个人。 一定人。 一个人。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頭規至者。處有三以下有即提出,供料而臺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德之繼影為材沒收之。 有下別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 期達別。 "核歷免人、體免案提繼人、建署人或其賴等人員之服務機關、謝事處或住、原所。 "被歷免人、計學系提繼人,建署人或其賴等人員之服務機關、謝事處或住、原所。 "起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較遠人從事發選活動、核能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条提讀人、達署人或其耕事人員 是黑檔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持役或科斯產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是黑檔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持役或科斯產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以下別金。 與開節或用類、發頭、穩壓、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擊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 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十五條,第二年或第二項规定者,處不至以下有事形刑;並得就除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饋。 十一條與定於營中裁則引發者之姓名,法人或關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十萬元以 數告實。在定點經 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緩與百至人分人人。違反第五十一條成之等 對於其他提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接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應制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應制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二條或 於門項規定。併應制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如此政府經濟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應制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等五十二條或 故府政學所數,或故意類發得各之選舉票或配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之非政府經濟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學,於犯罪後至個目有。免除其則: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 自自者,減輕其刑。 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學,第二日十五條之五元以下罰鍰。 之非政府經濟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學,於犯罪後三個日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至五十五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之期,經到 之即接所之數一百四十一條。與五十九條,第二百十十條。第二百十十條。第二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之罪,經 之即,經數等是於實別也,與之自己,未完之 之即為於其他是一百四十八條或其內別法則以上之刑所爰。 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一條之則一一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一十一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一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經至 之即,經對於政學所之自己十一條。第二百十十條。第二百十十一八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罪,經可 之即,經數對於其他五百四十一條之罪,可 第一百四十五條之罪,經數之則 之即,經數對於則則,經更則則則則則,經數對於其他 之即,有於則所數,與其一條之至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鄰名稱	電話	備註
0903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一年三班教室	大昌二路420巷15號	本元里1-8鄰	3811765	(1) 原住民
0904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 理科一年四班教室	大昌二路420巷15號	本元里9-13、15-17鄰	3811765	(1) 14鄰空鄰
0905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老服科五年一、二班教室	大昌二路420巷15號	本元里18-25鄰	3811765	(1)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